

##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 107年第2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b>開會時間/ 地點</b>	107年8月23日(星期四)15時30分/3樓會議室					
<b>主席</b>	區長蔣金安					
<b>議題案件數</b>	<b>報告事項</b>	3案	<b>討論提案</b>	6案	<b>臨時動議</b>	0案
<b>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b>	<p><b>1. 報告事項</b></p> <p><b>第一案</b> 案由：上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p> <p><b>第二案</b> 案由：本所107年4月-107年8月機關廉政業務推動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p> <p><b>第三案</b> 案由：法務部廉政署107年4月至6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p> <p><b>2. 提案討論</b></p> <p><b>第一案</b> 案由：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工程告示牌內容應注意詳實紀載，及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應用於公共工程，請經建課配合辦理；另受理檢舉案件答復處理結果應簡潔明確，辦理有關民眾權益之業務時，應力求程序透明，齊一處理標準，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b>第二案</b> 案由：為「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本所106年「量化指標數據資料」。 主席裁示：請政風室及各課室參酌其他公所有關行政流程透明度及內控機制完備等實際做法，如有需改善或精進的請各課室配合辦理。</p> <p><b>第三案</b> 案由：107年度「開口契約專案稽核」案辦理結果及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稽核所發現缺失請經建課配合持續追蹤並改善。</p> <p><b>第四案</b> 案由：請本所同仁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p>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本所同仁務必恪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第五案**

**案由：**訂定「高雄市梓官區公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

**主席裁示：**有關9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本所辦理反賄選宣導案，請民政課儘速函文相關單位、候選人等派員參加，另請政風室配合於該場次辦理反賄選宣導。

**第六案**

**案由：**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案。

**主席裁示：**於辦理機關相關研習會或訓練進修時，請本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對象遵循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

**3. 臨時動議**

無